

## 九店56號楚墓第1-3號簡考釋<sup>\*</sup>

林清源<sup>\*\*</sup>

九店56號楚墓第1-12號簡自成一組，整理者李家浩稱之為〈舊、耨等數量〉。此組簡文又可區分成兩類，第一類從簡1至簡3前半段，第二類從簡3後半段至簡12。本文主要考察第一類簡文的字詞釋讀問題，及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，所得初步結論如下：

- (一)「舊」字从田、舊省聲，在九店簡中可讀作「禾」，指尚未去殼的嘉穀。
- (二)「敬耨」可讀作「杵磨」，指將穀物去殼的加工程序。
- (三)九店56號墓第1-3號簡的內容及其辭例，與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·程禾〉、嶽麓書院秦簡〈數〉相近，疑皆為古代的算術書。為方便稱引，或可稱之為〈程舊〉。
- (四)九店56號墓第3-12號簡的內容及其辭例，與九店56號墓第1-3號簡也頗為相似，估計其性質可能同為算術書。
- (五)若前述鄙說可以成立，則九店楚簡〈程舊〉不僅是楚國現存第一份算術書，同時也是中國現存年代最早的算術書，在中國學術發展史上，尤其在中國數學史上，以及中國南方文明史的研究方面，都將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。

關鍵詞：九店楚簡 張家山漢簡 嶽麓秦簡 算術書 程禾

---

\* 此文為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「楚系簡帛字典編纂計畫」研究成果之一，計畫編號 NSC99-2410-H-005-055。

\*\*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## 一·前言

1981年發掘的湖北江陵九店56號楚墓，出土有字竹簡一百四十六支。這批竹簡的考釋工作委由李家浩負責，其所撰寫的釋文及注釋甚為精當，為九店簡的後續研究工作奠定良好基礎。

李家浩根據簡文性質的異同，將九店56號墓竹簡區分成十五組，並以簡1至簡12為第（一）組。第（一）組簡文原無篇題，由李先生擬補篇題，定名為〈舊、耒等數量〉。觀察第（一）組竹簡的內容，應可再拆分成兩類，第一類從簡1至簡3前半段，第二類從簡3後半段至簡12。

第一類簡文可再切分為十個句子，其辭例具有嚴格的規律性。茲以李家浩所撰釋文為基礎，參酌多位學者考釋意見，將第一類竹簡釋文修訂如下：

- (1) 〔舊一稷<sup>1</sup>又五朮(秭)<sup>2</sup>，敵耒之，〕三檐(擔)。(簡1)
- (2) 舊二稷，敵耒之，四檐(擔)。(簡1)
- (3) 舊二稷又五朮(秭)，敵耒之，五檐(擔)。(簡1)
- (4) 舊三稷，敵耒之，六檐(擔)。(簡1)
- (5) 舊三〔稷又五朮(秭)，敵耒之，七檐(擔)〕。(簡1-2)
- (6) 〔舊四〕稷，敵耒之，八檐(擔)。(簡2)
- (7) 舊四稷〔又五朮(秭)，敵耒之，九檐(擔)〕。(簡2-3)
- (8) 〔舊五稷，敵耒〕之，十檐(擔)。(簡3)
- (9) 舊五稷又五朮(秭)，敵耒之，十檐(擔)一檐(擔)。(簡3)

<sup>1</sup> 「坐」、「危」二字，形、音、義皆相近，「稷」也可考慮隸作「穉」。古音「癸」在見紐脂部，「危」在疑紐歌部，讀音更為接近。

<sup>2</sup> 「朮」原釋作「來」，此從董珊之說改釋，詳本文第四節。

(10) 舊六稭，敵耨之，十檐（擔）二檐（擔）。（簡3）

括號〔 〕中的文字，表示原簡該處文字殘缺，由整理者依簡文辭例予以擬補。<sup>3</sup> 勘驗簡文辭例的規律性，即可明白現行竹簡排序正確可信。

第一類簡文各段文字的書寫格式一致，其辭例皆為「舊+數詞+量詞(+又+數詞+量詞)+敵耨+之+數詞+量詞」，其中共出現「稭」、「稭」、「𠂔」、「檐（擔）」等四個量詞，李家浩認為「稭」、「稭」可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，且「稭／稭」與「𠂔」的比率應為1比10，「稭／稭」與「檐（擔）」的比率應為1比2，「𠂔」與「檐（擔）」的比率應為5比1，<sup>4</sup> 這些意見全都正確可信，並已成為古文字學界的共識。第二類簡文保存情況較差，竹簡殘損嚴重，簡文、簡序及其辭例都難以確切復原，相關簡文詳見本文第四節。

因受筆者學養與論文篇幅之限制，本論文只能以第一類簡文為主要考察對象，並將論證焦點集中在「舊」、「敵耨」的字詞釋讀問題，以及這篇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上。此外，在本論文第四節的末尾，還將順帶論及第二類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。

## 二·釋「舊」

簡文「舊」字，李家浩分析作从「田」从「崔」，「崔」旁是「𡵓」字所从的偏旁，與「崔嵬」之「崔」非一字，懷疑「𡵓」有可能是「𡵓」字的異體，也就是「哇」字的重文，在簡文中似指某種農作物。<sup>5</sup> 李零表

<sup>3</sup> 在第(1)段簡文之前，李零、邴尚白認為可能還有如下兩段簡文：「舊五𠂔，敵耨之，一檐（擔）」、「舊一稭，敵耨之，二檐（擔）」。由簡文內容與數詞排列規律來看，上列擬補簡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參閱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99.2：141。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2002.16：17。

<sup>4</sup>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《九店楚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58-59。

<sup>5</sup>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。

示此字詞義不詳，似為「折合」之意。<sup>6</sup> 邴尚白懷疑應讀為「秬」，指可用以釀酒的粱米或粟米。<sup>7</sup> 晁福林贊同「畦」字重文之說，進而主張應讀如「畦」，指官府土地。<sup>8</sup> 劉信芳認為楚簡从中、从艸不甚分別，「𪔐」應分析作从田、萑聲，為「萑」字的繁形，讀為「萑」，是一種草名。<sup>9</sup> 董珊認為可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，統指農作物的全禾、穗實、籽粒、粟米四個階段。<sup>10</sup>

清源按：李零將「𪔐」理解為動詞，訓作「折合」。但由第一類簡文句式推敲，即可確認「𪔐」應為名詞，也就是下文代詞「之」所指代的對象。「𪔐」若訓為動詞，則全句缺乏主語，且有兩個動詞謂語，簡文將無法通讀，因知此說不能成立。

邴尚白認為「𪔐」从田、萑聲，可讀為「秬」，指用以釀酒的粱米或粟米。但「𪔐」字其實是从「𪔐」省聲（詳本節下文），並非从「萑」得聲，「𪔐」字古音在匣紐支部，「秬」字在船紐物部，聲韻關係疏遠，「𪔐」不太可能讀為「秬」。

晁福林主張「𪔐」可如字讀為「畦」，訓作「官府土地」。但先秦典籍所見「畦」字，皆無用作「官府土地」之例。更重要的是，晁文所謂的「官府土地」說，植基於簡文「秬／稭」、「來」必須訓解為地畝面積量詞，但「秬／稭」、「來」顯然都不能訓解作地畝面積量詞（詳本文第四節），所以簡文「𪔐」字也不可能訓解作「官府土地」。

劉信芳曾舉「若」、「芒」二字為例，證明楚簡艸、中二旁不甚分

<sup>6</sup>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41。

<sup>7</sup> 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2。

<sup>8</sup>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《中原文物》2002.5：51-52。

<sup>9</sup> 劉信芳，〈包山楚簡解詁〉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），頁164。

<sup>10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《考古學報》2010.2：199-200。

別，進而主張「𪔐」為「萑」的繁形，可讀為「菴」，訓作「草名」。<sup>11</sup>但檢閱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可知，<sup>12</sup> 楚簡艸、屮二旁基本上還是分用不混的，雖然偶見互作之例，但所佔比例甚低。楚簡所見「𪔐」字，九店簡有十五例，包山簡有二例，皆不从艸旁，此一現象反映此字不宜分析為从「萑」得聲。「𪔐」字既非从「萑」得聲，則讀為「菴」之說自然也就喪失立論依據了。

董珊在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一文中，曾說從語音關係考慮，「𪔐」應可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，卻未具體分析「𪔐」字的形體結構，也未舉例論證「𪔐」與「委」的語音關係。為此，筆者曾以電郵向董先生請教，他在2012年5月6日的回覆電郵中，即針對「𪔐」讀作「委」之說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：

我認為，「𪔐」字基本聲符為「隹」，微部字，「委」字上古音歸微部或歌部，歌微二部本相近，從通假關係看，「委」聲之字與歌、微部字都可以通假，例如：「委與媿」（歌部）、「綏與綏」（微部）（參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508-509頁）。……尤其是《說文》「韉，綏也。从革、嵩聲。」應可看做聲訓，是「嵩」聲字與「委」可以通假的較為直接的證據。又如，「觸／鑄」與「錐」是同源詞，觸在支部，錐在微部。若回到「𪔐」字上來，我認為「𪔐」應可以看做从田、从嵩省聲。之所以可以省聲，是因為「隹」與「嵩」聲接近。

查「委積」之「委」字，甲骨文作「𠄎」（《合集》20772），戰國文字作「𠄎」（〈中山王鼎〉，《集成》2840）、「𠄎」（《璽彙》2315），

<sup>11</sup> 「若」字本象人跪舉手順髮之形，其上所从為長髮之形，既非艸旁，也非屮旁，所以此例應予剔除。

<sup>12</sup> 滕壬生，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58-77。

置禾於凵（或匚）內，即委積之「委」的初文。<sup>13</sup>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，以牢禮之灋，掌其牢禮，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。」鄭玄注：「委積，謂牢、米、薪、芻，給賓客道用也。」《集韻·寘韻》：「委，委積，牢、米、薪、芻之總名。」由上引古文字構形與古代典籍注釋可知，「委」、「積」二字大多連言，其核義素同為「聚積」義，惟聚積物品之種類頗為繁雜，可涵蓋「牢、米、薪、芻」等多項民生必需物資，既未侷限於農作物，更非專指穀類作物一項。反觀九店簡「嵒」字共十五見，皆未強調「聚積」義，且其指涉範圍只侷限於穀類作物，並未涵蓋「牢、薪、芻」等各項物品，與典籍文獻所見「委積」之「委」的詞義明顯有別，是以九店簡文「嵒」字不宜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。

九店簡「嵒」字，李家浩認為「似是指某種農作物」，其說基本可信，惟稍嫌不夠具體。九店簡「嵒」字所指涉的對象，可由同篇簡文「稭」、「稭」、「檐（擔）」、「敌𣎵」等詞推敲得知。「稭」、「稭」二字均從「禾」旁，估計其本義應與穀類作物有關。「檐」讀作「擔」，而「擔」作食物量詞時，常與禾穀類作物搭配使用。「敌𣎵」可讀作「杵磨」，指將禾穀類作物去殼的加工程序（詳本文第三節）。依此語境推估，九店簡「嵒」字的詞義，最有可能專指禾穀類作物而言。

根據漢字結構的常態研判，「嵒」應為形聲字，下半所從「田」旁為意符，而其聲符則有兩種可能：其一是從「崔」得聲，如《戰國古文字典》、邴尚白即主張此說；<sup>14</sup> 另一是從「嵒」省聲，如李家浩、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即主張此說。<sup>15</sup>




「崔」字从山、隹聲，其頂端所從為「山」旁。楚系簡帛「山」字多作「𡵓」（包山簡2.214）、「𡵓」（楚帛書11.15）等形，豎筆與彎筆交

<sup>13</sup> 黃德寬主編，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），第三冊，頁2853。

<sup>14</sup> 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下冊，頁1206。

<sup>15</sup> 黃德寬主編，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第二冊，頁1996。

接處往往塗黑填實。<sup>16</sup>「崔」為合體字，合體字的偏旁結合通常較為鬆散，各個偏旁彼此間往往留有些許空隙，以便識別。反觀楚簡「嶺」字，寫作下揭△1-△3三形，「隹」旁上面所从的部件，豎筆與彎筆交接處皆未塗黑填實，應非「山」旁；且所从類似「山」形的部件，皆與其下方「隹」旁緊密相接，亦與一般合體字的書寫習慣有別。綜上所述，由楚簡「嶺」字的構形特徵研判，此字應非从「崔」得聲。

| △1  | △2  | △3   |
|---|---|--|
|  |  |  |
| 清華（二）〈繫年〉<br>簡7「嶺」字   | 上博（三）〈周易〉<br>簡17「嶺」字  | 九店M56<br>簡7「嶺」字  |

△1簡文云：「是嶺惠王」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《正義》引《竹書紀年》：「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所殺，以本非適，故稱攜王」。清華簡整理小組據《竹書紀年》所載，主張〈繫年〉簡7「嶺」字應讀作「攜」。<sup>17</sup>「嶺」可讀為「攜」，說明「嶺」字的結構應分析作从田、嶺聲。「嶺」字本象禽鳥之形，其頂端所从中形部件為鳥冠，底部所从肉形部件為鳥尾。<sup>18</sup>△2所从的肉形部件，與表示鳥身的隹形部件分離，並移置於隹形部件左側。到了九店簡的△3，又進一步將肉形部

<sup>16</sup> 馮勝君，〈讀《郭店楚墓竹簡》札記（四則）〉，載於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二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211-212。

<sup>17</sup>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），頁138-139。

<sup>18</sup> 程少軒，〈試說「嶺」字及相關問題〉（2008.3.20發表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 [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\\_ID=380]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380)。

件省略。因此，九店簡「𪔐」字的構形，應可分析作从田、𪔐省聲。

「𪔐」从「𪔐」省聲，「𪔐」古音在匣紐支部。由虞萬里的研究可知，支、歌二部古音關係密切，此一現象在戰國楚地方言中表現得尤其明顯。<sup>19</sup>據此，九店簡的「𪔐」字，筆者認為有可能讀作匣紐歌部的「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嘉穀亦謂禾。民食莫重於禾，故謂之嘉穀。嘉穀之連藁者曰禾，實曰粟，粟之人曰米，米曰梁，今俗云小米是也。」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黍稷稻其采謂之禾。蓋凡穀皆以成實為費，禾象穗成，故為嘉穀之通名，穀未秀曰苗，已秀曰禾。」程瑤田《九穀考》：「米禾皆兼黍稷稻梁言之，以他穀連稿者，不別立名。」綜上所述，「禾」本指粟，即今之小米，也可指嘉穀之連藁者，後來詞義擴大，亦可用為穀類作物之總稱。九店簡文「𪔐」多與「𪔐」搭配使用，茲由「𪔐」的詞義推估（詳本文第三節），「𪔐」應是專指尚未去殼的嘉穀。

「禾」字及从「禾」旁之字，甲、金文屢見不鮮，楚系簡帛亦所在多有。九店簡書手為何擺著構形簡單又常見的「禾」字不用，而去寫構形繁複又頗為罕見的「𪔐」字？此一特異現象，難免令人心生疑竇。其實，在先秦出土文獻，字形及其所記錄詞語的音義對應關係頗為複雜，前述用字現象在戰國楚系簡帛文獻中亦不乏其例。姑以大家耳熟能詳的「一」字為例，楚人要記錄「一」這個詞時，既可寫作構形簡單又常見的「一」（包山2.259），也可寫作構形繁複又罕見的「𪔐」（葛陵乙四82）、「𪔐」（上博（四）〈東大王泊旱〉簡5）、「𪔐」（包山2.200）等形。<sup>20</sup>由此

<sup>19</sup> 虞萬里，〈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〉，收入作者，《榆枋齋學術論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1-104。趙彤，《戰國楚方言音系》（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87-89。

<sup>20</sup> 劉洪濤，〈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四）》札記〉（2006.11.9發表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[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\_ARTICLE.PHP?ID=457](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457)。沈培，〈略說《上博（七）》新見的「一」字〉（2008.12.31發表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 [HTTP://WWW.GUWENZHI.COM/SRCSHOW.ASP?SRC\\_ID=582](http://www.guwenzh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2)。



類例證進一步推估，筆者認為楚人也有可能用「𪔐」字來記錄「禾」這個詞。

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，其內容屬於民間日用文書性質，此類文書為當地人記當地事，較能如實反映戰國楚人遣詞用字的情況。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所見「稭」、「稭」、「方」、「麩」、「𪔐」、「赤」、「𪔐=（雁首）」等量詞，以及表示農產品加工程序的「敌耨」一詞，皆未曾見於周秦典籍，很有可能是楚地方言特有詞彙。「𪔐」字同樣僅見於楚系簡帛，筆者懷疑可能也是專為記錄楚地方言而造的字。

楚系簡帛所見「禾」字，目前共有如下四例：<sup>21</sup>

(11) 上下禾（和）同（上博二〈民之父母〉簡13）

(12) 禾（和）懷呂（以）迷天下之民（上博二〈容成氏〉簡7）

(13) 天疾風以雷，禾斯偃，大木斯拔。（清華一〈金滕〉簡9）

(14) 是夕，天反風，禾斯起，凡大木之所拔，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。（清華一〈金滕〉簡13）

前二例皆通讀為「和」，惟有後二例記錄「禾」字本義。清華簡〈金滕〉為戰國寫本，其內容與傳世本《尚書·金滕》大致相合。<sup>22</sup> 此類傳世典籍寫本，大多襲用西周以來的書面語；相對而言，遺冊、日書、算術書等民間日用文書，反倒較能反映當時當地通行的口頭語。因此，同樣是記錄「禾」這個詞，傳世典籍慣用西周以來的通語「禾」字，而楚地民間日用文書則使用楚地方言「𪔐」字，此二者應可並行不悖。

附帶一提，「𪔐」字還見於包山二號墓簡文云：

<sup>21</sup> 上博（七）〈凡物流形〉甲本簡20「一言而△1不𪔐（陰）」、乙本簡20「一言而△2不𪔐（陰）」，△1作「𪔐」形，△2作「𪔐」形，原整理者皆釋作「禾（和）」，然此二字構形與「禾」字明顯有別，其說待商，暫不列入。

<sup>22</sup>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），頁157。

邠（邠）序（舍）夫=（大夫）命少鞞（宰）尹邠詎（詎）護（察）  
 邠（聞）大秬（梁）之戠（職）舊之客苛=坦=（苛坦。苛坦）言胃  
 （謂）：邠（邠）攻尹屈惕命解舟贅、舟戠（箴）、司舟=（舟、舟）  
 斨、車轄斨斨、牢宇（中）之斨、古斨、坻竽駢（駢）倌（官）、  
 竿倌之舊貢（貸）解。（簡157）

劉釗根據戰國文字「土」旁可與「田」旁互作，推論「崱」應釋作「堆」，但此字在包山簡中的用法不詳。<sup>23</sup> 李家浩認為「職崱」猶如《周禮》「職金」，指管理「崱」這種農作物的職官。<sup>24</sup> 陳宗棋進一步推估「職崱之客」的職掌，認為可能與某類租稅的徵收有關。<sup>25</sup> 劉信芳主張「崱」應讀為「菴」，「職菴」是掌管薪芻之官，與周官「委人」相類。<sup>26</sup> 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》一書，在處理包山簡「崱」字的注釋時，僅將各家異說並存，卻不下按語。<sup>27</sup>

清源按：關於包山簡「職崱之客」的詞義，因前文已經證明「崱」並非从「崔」得聲，據此可知釋「堆」之說不能成立。陳宗棋論文敘述甚為簡略，只說九店簡「據研究是關於某類租稅的徵收紀錄」，卻未註明究竟是根據哪位學者的意見而發，且複查九店56號墓第1-12號簡，其內容皆與租稅徵收無關，因知此說實為無根之談。「掌管薪芻之官」的說法，係以「崱」應讀作「菴」為其立論基礎，而讀「菴」之說的疑點

<sup>23</sup> 劉釗，〈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〉，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」論文（南京：南京大學，1992），頁13，第118條。又收入作者，《出土簡帛文字叢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4），頁23。

<sup>24</sup>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。

<sup>25</sup> 陳宗棋，〈出土文獻所見楚國官制中的幾種身分〉，發表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，「第一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」（2000年11月16-17日），頁13。

<sup>26</sup> 劉信芳，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，頁164。

<sup>27</sup> 陳偉等著，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》（北京：科學經濟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77。引者按：根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·後記》的說明，該書包山簡的釋文與注釋，是由陳偉、劉國勝、胡雅麗負責撰寫。

前文已有說明，這裡不再贅述。上列諸說，唯有「管理崙這種農作物的職官」之說基本可從，倘若筆者「崙」讀作「禾」之說得以成立，則可據以進一步推論包山簡「職崙之客」、「崙貸」二詞，前者應指管理禾穀類作物的糧官，後者應指與禾穀類作物有關的借貸行為。

### 三·釋「敌耨」

關於九店簡「敌」、「耨」二字的詞義，李家浩認為可能是當動詞使用，簡文「崙多少稭，敌耨之多少擔」、「崙多少稭又五疋，敌耨之多少擔」，意思好像是說「崙」有「多少稭」或「多少稭又五疋」，將它「敌耨」之後，就會變成「多少擔」。<sup>28</sup> 邴尚白則是採用其師周鳳五的意見，認為李家浩之說不符合古漢語的語法習慣，因為古漢語若要表示李文所講的那種意思，一般會說成「敌耨為」或「敌耨之為」，並據此主張「敌」、「耨」二字應分別當作動詞和名詞使用，「敌」可訓作「相當」，「耨」應分析作从禾、毋聲，疑應讀為「甦」，簡文「崙若干敌耨之若干」意思就是「稭（崙）若干，當大麥麴（耨）之若干」，整組簡文可能是釀酒時便於查看米、麴比例的對照表。<sup>29</sup> 晁福林認為「敌耨」可讀若「悟謨」，類似今語的「估摸」，可表示「估計」、「大概」、「大約」之意。<sup>30</sup>

清源按：「敌耨」若讀作「悟謨」，訓作「估計」、「大概」、「大約」等意，則其詞類即為副詞。如此一來，九店第一類簡文將缺乏動詞，不符合古漢語句法習慣。

至於邴尚白讀作「當甦」之說，則是將各段簡文理解為「稭（崙）若干，當大麥麴（耨）之若干」。針對此說，林志鵬曾提出質疑：

<sup>28</sup>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-59。

<sup>29</sup> 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23、32-33、36-37。

<sup>30</sup>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頁52。

若以「檐（擔）」、「赤」、「籩」為四進位制來計算，則簡七麴、米之比例為一比二零五，麴消化米的比例過高，與戰國時期的釀酒技術水準不相稱。<sup>31</sup>

對於此一質疑，邴尚白回應說：

簡七兩端殘斷，所以「舊四十檐（擔）六檐（擔）」及「梅三翻一籩」可能分屬已殘斷的上下句，而並不連讀。從其他簡來看，原簡說的恐怕還是「舊」、「梅」的比率，只不過現存的殘簡未必連讀罷了。那麼，我們也就不能簡單的以麴消化米的比例過高，否定本簡或許與釀酒有關。<sup>32</sup>

由於簡7兩端殘斷，簡文無法連讀，確實不宜據之否定「當甦」說。儘管林文未能切中邴文的疑點，但這並不表示「當甦」說得以成立。

「當甦」說最重要的立論基礎，在於簡文二度出現的「梅」字。「梅」字又見於《玉篇》，訓作「酒母」，邴尚白即據此建立「當甦」說。九店簡所謂的「梅」字，相關簡文辭例如下：





(15) ☐舊卅=檐（擔）六檐（擔）△4三劑一筮☐（簡7）

(16) ☐☐☐☐△5三劑一筮（簡8）

其中△4、△5二字，原篆作下揭形體：

<sup>31</sup> 林志鵬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第一至十二簡的量衡名及其性質蠡測〉（稿本），頁3。林文尚未正式發表，此轉引自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1。

<sup>32</sup> 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2。

| 例字   | 原簡照片  | 李守奎摹文 <sup>33</sup>   |
|------|---|---|
| 簡7△4 |  |  |
| 簡8△5 |  |  |

此二字舊釋為「梅」，但其右下所从顯然是「升」旁，應從李守奎、廣瀨薰雄之說，改隸作「粦」。<sup>34</sup> 董珊贊成隸「粦」之說，並據此進一步推論「粦」从「升」得聲，可讀作「剩餘」的「剩」，簡文「粦三削(半)一筮(參)」意思是說：不足一檐(擔)的剩餘部分為「三削(半)一筮(參)」。<sup>35</sup> 此說確實能通讀簡文，合理可從。△4、△5既已證明不是「梅」字，則以「梅」字為基礎推論而得的「當甦」說，自然也就無法成立了。

「敌」、「𣪠」二字在九店第一類簡文中的用法，應如李家浩所說「似是動詞」，表示某種類型的農作物加工程序，緊接其後的「之」字則是代詞，用以指代尚未加工的原物料「糞」。李家浩之說基本可從，但還可以再進一步推論。筆者認為，「敌」字从「吾」得聲，與「杵」字所从的「午」聲，古音同在疑紐魚部，「敌」依例應可讀作「杵」。「杵」訓作「搗」，賈誼《新書·春秋》：「傲童不謳歌，舂築者不相杵。」足為佐證。「𣪠」字所从的「毋」聲，古音在明紐魚部，而「靡」、「磨」二字所从的「麻」聲，古音在明紐歌部，「毋」、「麻」聲同韻近，「𣪠」

<sup>33</sup> 李守奎，《楚文字編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446。

<sup>34</sup> 李守奎，《楚文字編》，頁446。（日）廣瀨薰雄，〈新蔡楚簡所謂「贈書」簡試析——兼論楚國量制〉，《簡帛》第一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216，注釋2。

<sup>35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75-176。

應可讀作「靡」或「磨」。<sup>36</sup>「靡」、「磨」皆可訓作「研磨」，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與物相刃相靡」，《墨子·親士》：「有五刀，此其錯，錯者必先靡。」孫詒讓《墨子閒詁》：「礪之段字，今省作磨，謂銷磨也。」皆可佐證。

簡文「耑多少秬(稭)，敵耑之，多少擔」，意思是說：「耑」的份量原本有「多少秬(稭)又多少朶」，經過「敵耑(杵磨)」之後，可以生產出「多少擔」的農產品。這裡所謂的「敵耑(杵磨)」，應可涵蓋脫粒、去殼等加工程序，所得產品依其杵磨精粗之等級，依序可有「粟」、「糲」、「粳」、「粢」、「粳」、「穀」等多種不同型態。<sup>37</sup>

附帶一提，在九店第一類簡文中，動詞「敵耑」皆與「秬(稭)」、「朶」、「擔(擔)」等量詞搭配使用。關於九店簡所見量詞的計量對象，董珊曾提出如下看法：

「若干秬、朶」所計量的應是全禾之類，所以「擔」在簡文中記錄的東西的性狀，最可能是介於全禾與籽粒之間的狀態，或可能是帶梗的穗實部分。<sup>38</sup>

〈習鼎〉（《集成》02838）：「昔饑歲，匡眾厥臣廿夫，寇習禾十秬。」陳連慶認為銘文「禾」字應指「全禾」，「秬」則是與全禾搭配使用的量詞。<sup>39</sup>九店簡量詞「秬/稭」字，全都位於「朶(秬)」字之前，反映「秬/稭」所表示的量詞單位高於「朶(秬)」，所以與「秬/稭」搭配使用的對象，也應如董珊所說，限定為「全禾」。至於量詞「擔(擔)」全都位於「敵耑」之後，如果前述「敵耑」讀作「杵磨」之說可以成立，

<sup>36</sup> 陳新雄，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9），頁453。

<sup>37</sup> 彭浩，《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註釋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80-81、84-92。

<sup>38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9。

<sup>39</sup> 陳連慶，〈試論習鼎銘文中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，頁92-93。

禾穀類作物經過脫粒、去殼等加工程序之後，應已進入粟米的階段，所以量詞「檐（擔）」所計量的對象應是粟米，不太可能還包含「帶梗的穗實部分」在內。

#### 四·簡文性質辨析

關於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，李零認為第一類簡文在講「衡制本身的換算」，第二類簡文在講「衡制與量制的換算」，這種性質的文獻，按照古代的叫法，可以題名為〈程〉。<sup>40</sup> 李家浩認為「所記之物可能跟農作物有關」，但性質不詳。<sup>41</sup> 陳宗棋認為是某類租稅的徵收記錄，可與包山二號墓第157號簡「戠嶺之客」互證。<sup>42</sup> 邴尚白認定「這是有關釀酒方法的記錄」，比較有可能是「一份便於查看的米、麴比例對照表」，但也不排除是「以釀酒之米、麴比例為算題的算術書」之可能性。<sup>43</sup> 晁福林認為是「地畝面積與產量的比例關係及其求取的內容，實為當時楚國的算術」，其性質類似《九章算數》中的〈方田〉、〈粟米〉之術。<sup>44</sup> 黃儒宣將之判定為「簿記文書」，簡文換算的比率應是「出糧率」。<sup>45</sup> 「簿記文書」說流通較廣，董珊、彭浩也曾先後撰文贊同此說。<sup>46</sup>

清源按：上列各家意見，若就簡文性質區分，可以整併為「衡制換算」、「租稅徵收記錄」、「釀酒方法記錄」、「簿記文書」、「算術書」等五種說法。其中「衡制換算」、「租稅徵收記錄」二說，前說的

<sup>40</sup>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41-142、150。

<sup>41</sup>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7。

<sup>42</sup> 陳宗棋，〈出土文獻所見楚國官制中的幾種身分〉，頁13。

<sup>43</sup> 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29-36。

<sup>44</sup>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頁54。

<sup>45</sup> 黃儒宣，〈《九店楚簡研究》〉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2003），頁191-194。

<sup>46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74-176。彭浩，〈葛陵和包山楚簡的兩種簿書〉，發表於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，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」（2007年11月10-12日）。

疑點在於將簡文「𪗇」字誤解為動詞「折合」之意，後說的疑點在於缺乏應有的論證與論據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文第二節。「釀酒方法記錄」說的問題，在於將簡文「𪗇」字誤釋為「梅」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文第三節。上列三說應可逕予剔除，所以下文只針對「簿記文書」、「算術書」二說展開討論。

先檢討「簿記文書」說。黃儒宣認為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為「簿記文書」，與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竹簡〈奴婢廩食粟出入簿〉的性質最為相近，二者皆為「基層官吏用來記錄管理物資進出的數量」，前者是出糧率的換算，後者則是粟米由大石換算成小石的比率。

在居延等地發現的漢代簡牘中，簿籍文書所佔比重最大，這些公文書都具有一定的書寫格式，學者對此已有相當周詳的考察。<sup>47</sup> 日本學者永田英正說：

籍是以人為對象的名單，與之相比，簿則首先是以物為對象的。……簿是將按期進行的記錄積聚統計起來的文書。穀出入簿、錢出入簿，它們不僅僅是穀物或現錢這一類物品的清單，其中還包含著按期記錄穀物、現錢的出入，然後將之進行統計整理的這個側面。<sup>48</sup>

正因為簿是按期對特定事務的統計記錄，所以其內容大多會涉及具體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訊息。

姑以黃儒宣論文所舉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竹簡〈奴婢廩食粟出入簿〉第133號木牘為例，牘文云：

<sup>47</sup> (日)永田英正著，張學鋒譯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(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)。李均明、劉軍，《簡牘文書學》(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9)。李天虹，《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》(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3)。

<sup>48</sup> (日)永田英正著，張學鋒譯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上冊，頁256-257。



- (17) 組粟大石四石五斗，為小石七石五斗一參，□月食。
- (18) 緹粟大石三石五斗，為小石五石九斗一參，四月食。
- (19) 山粟大石七石，為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，一月食。 粟京  
中粟
- (20) 服粟大石二石六斗，為小石四石一斗二參，二月食。
- (21) 平粟大石三石，為小石五石，二月、三月食。
- (22) 昌粟大石五石七斗五升，為小石九石五斗二參半，二月食。  
十一、十月卅二石七斗三升，為小石五十四石五斗二參入出。

各段牘文皆以「組」、「緹」、「山」、「服」、「平」、「昌」等人名開頭，其下記載每個人配發的廩食額度，「為」字前後的「大石」、「小石」則是每個人廩食額度換算的說明，各段牘文末尾再逐一註明每個人配發廩食的月份，整體而言，每段簡文書寫格式大致相同，人、事、時、物等各項資訊齊備。<sup>49</su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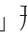
反觀九店第一類簡文內容，其辭例皆為「崱+數詞+量詞（+又+數詞+量詞）+敵耒+之+數詞+量詞」，缺乏具體的人物、事件、時日、地點等項資訊，與一般常見的簿籍文書格式迥異，因而其性質難以認定為簿籍文書。

接著檢討「算術書」說。明確主張此說者，只有邴尚白、晁福林二位。邴尚白比較傾向簡文是「有關釀酒方法的記錄」，但也不排除簡文是「以釀酒之米、麴比例為算題的算術書」之可能。邴氏這兩種說法的共同點，都是將簡文「粦」誤釋為「梅」，以「梅」字為基礎所建立的釀酒相關說法，其疑點請詳本文第三節，這裡不再贅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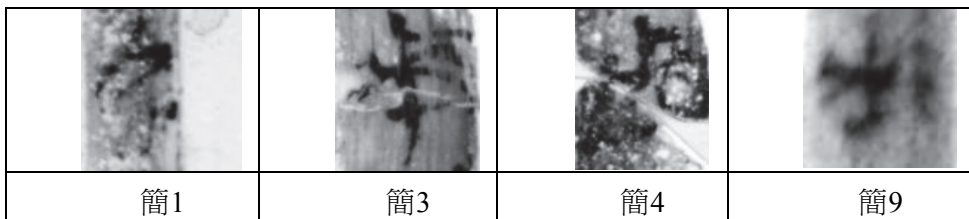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晁福林的說法，在簡文內容為「地畝面積與作物產量之比例關係」這個命題上，是以簡文「稭（稭）」、「來」皆為地畝面積量詞為其

<sup>49</sup> 居延等地出土的簿籍文書，多為駐守當地的軍事人員日常活動之紀錄，地點相當明確，因而簡文所載地點資訊往往可以省略。

立論基礎。晁文所以主張「稭（稭）」、「來」為地畝面積量詞，其推論過程如下：（1）「稭」與「稭」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；（2）「稭」从「坐」得聲；（3）「坐」字《說文》分析為「从土、从留省」；（4）「留」字《說文》分析為「从田、卯聲」；（5）「坐」可讀若「留」；（6）「留」可讀若「里」；（7）「來」可讀若「釐」；（8）「里」和「釐」皆為地畝面積量詞。

先從語音關係來看，「坐」字古音在從紐歌部，「癸」字在見紐脂部，「里」字則在來紐之部，語音關係頗為疏遠，「稭／稭」可否通假為「里」或「釐」，猶待商榷。再從文字構形演變的角度來看，「坐」字甲骨文作「」形（《乙》2525），从卩、从丙，會人跪坐席上之意。<sup>50</sup> 楚簡作「」形（包山簡2.243），將意符「丙」旁替換成「土」旁。小篆訛作「」形，將「卩」旁繁化作左右對稱的複體，遂與「卯」旁形體相近而產生糾葛，以致《說文》將其構形誤析為「从土、从留省」。

至於晁文所謂的「來」字，在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中先後出現四次，分別作下揭形體：



此字原整理者釋作「來」，學者大多沿用不疑，直到董珊才改釋為「朮」。<sup>51</sup> 董文例證詳備，所言正確可從。

<sup>50</sup> （日）中島竦之說，轉引自李孝定師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2），頁4592-4593。劉釗，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326-327。

<sup>51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6-198。

前述晁福林說法的立論基礎，在於將簡文「秬（稭）」讀為「里」，將「來」讀為「釐」，並將「里」與「釐」都訓作地畝面積量詞。如今既已證實「坐」字不从「留」省聲，自然也就無法通假為「里」；而所謂「來」字其實是「𠂔」字之誤釋，則「來」讀若「釐」之說同樣失去依據，是以晁氏之說應可判定無法成立。

關於九店第一類簡文的性質，前述邴尚白、晁福林的說法，雖然各自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，但他們所提出的「算術書」說，如今看來，卻是頗具啟發性，值得進一步深思。邴文、晁文都出版於2002年，其實「算術書」說應可上溯至1999年李零〈讀九店楚簡〉一文，該文主張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皆可題名為〈程〉，而「程」即為古代算術書的一種類型。<sup>52</sup>

以湖北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的〈算術書〉為例，該篇所錄以「程」為名的算題有〈程竹〉和〈程禾〉，其中〈程禾〉的內容確實與九店第一類簡文頗為相似。茲將〈程禾〉釋文逐錄如下：<sup>53</sup>

- (23) 程曰：禾黍一石為粟十六斗黍（大）半斗，舂之為糲（糲）米一石，糲米一石為繫米九斗，繫米【九】斗為毀（毀）米八斗。（簡88）
- (24) 程曰：稻禾一石為粟廿斗，舂之為米十石，為毀（毀）粢米六斗黍（大）半斗，麥十斗【為】糲三斗。（簡89）
- (25) 程曰：麥、菽、荅、麻十五斗一石，稟毀（毀）繫（繫）者，以十斗為一石。（簡90）

值得特別注意的是，類似的辭例與內容，又見於湖北雲夢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的〈秦律十八種·倉律〉。茲將〈倉律〉釋文逐錄如下：<sup>54</sup>

<sup>52</sup>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50。

<sup>53</sup>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〈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〉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260-261。

<sup>54</sup>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〈睡虎地秦墓竹簡〉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9-30。

- (26) 【粟一】石六斗大半斗，舂之為糲（糲）米一石；糲（糲）米一石為鑿（繫）米九斗；九【斗】為毀（毀）米八斗。（簡41）
- (27) 稻禾一石。（簡41）
- (28) 有米委賜，稟禾稼公，盡九月，（簡41）<sup>55</sup>  
其人弗取之，勿鼠（予）。倉。（簡42）
- (29) 為粟廿斗，舂為米十斗；十斗祭，毀（毀）米六斗大半斗。麥十斗，為糲三斗。叔（菽）、荅、麻十五斗為一石。稟毀（毀）稗者以十斗為石。倉。（簡43）<sup>56</sup>

整理小組認為第(27)段簡41「稻禾一石」應下接第(29)段簡43「為粟廿斗」等文；至於第(28)段簡41-42「有米委賜，稟禾稼公，盡九月，其人弗取之，勿鼠（予）。」則是另一條律文，應予剔除。<sup>57</sup>

〈倉律〉是關於糧草倉管理的法律文書，〈程禾〉是關於各種品級糧食互換比率的應用算題，此二者文獻性質迥異，而其辭例內容卻基本相同，此一有趣現象值得詳加思辨。〈倉律〉、〈程禾〉這兩篇文獻的關係，彭浩、鄒大海二人都認為是〈算術書〉引用秦代法律條文做為算題之內容。<sup>58</sup> 此說雖無確證，卻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因為法律條文不太可能依據虛擬的算題來制訂，而做為數學教材的應用算題為求活潑仿真，相對較有可能應用法律條文所載內容做為算題之情境範例。

九店第一類簡文的辭例內容，確實與前述睡虎地秦簡〈倉律〉、張

<sup>55</sup> 整理小組擬補的「粟一」二字，鄒大海主張宜改作「禾黍一」更為合適。鄒大海，〈從《算術書》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2.4（2003）：320-321。

<sup>56</sup> 〈倉律〉簡43「祭」、「毀」二字，鄒大海主張「祭」、「毀」二字順序誤倒。鄒大海，〈從《算術書》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〉，頁324-325。

<sup>57</sup>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30。

<sup>58</sup> 彭浩，〈中國最早的數學著作《算術書》〉，《文物》2000.9：85-90。鄒大海，〈出土《算術書》初探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.3（2001）：196。

家山漢簡〈程禾〉都很相似。楚簡表示禾穀類作物的「𪔐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粟」、「禾黍」、「稻禾」等詞；楚簡表示作物量詞的「稭／稭」、「檐（擔）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石」、「斗」等詞；楚簡表示杵磨義的「敌舂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舂」字。既然如此，關於九店第一類簡文的性質，理論上就會存在法律文書與算術書兩種可能性。這兩種可能性，究竟哪一種相對較高一些，則須再由其他線索旁敲側擊。

首先，九店56號墓出土有字楚簡一百四十六支，原整理者李家浩根據簡文性質的異同，將之區分成如下十五組：

- (一) 𪔐、梅等數量（簡1-12）
- (二) 建除（簡13-24）
- (三) 叢辰（簡25-36）
- (四) 成日、吉日和 不吉日宜忌（簡37上-40上、41、42）
- (五) 五子、五卯和五亥日禁忌（簡37下-40下）
- (六) 告武夷（簡43、44）
- (七) 相宅（簡45-59）
- (八) 占出入盜疾（簡60-76）
- (九) 太歲（簡77）
- (十) 十二月宿位（簡78-80）
- (十一) 往亡（簡81-87）
- (十二) 移徙（簡88-93）
- (十三) 裁衣（簡94、95）
- (十四) 生、亡日（簡96-99）
- (十五) 殘簡（簡100-146）

李先生還進一步闡述各組簡文的性質，認為第（一）組所記之物可能跟農作物有關；第（二）至（十四）組屬於選擇時日吉凶一類的日

書，且其內容多見於睡虎地秦簡〈日書〉；第（十五）組殘簡，從可辨文字看，大多數也屬於日書。<sup>59</sup> 日書為民間自行傳承的文書，其性質顯然與算術書較為相近，而與官方頒訂的法律文書關係懸遠。因此，由同出簡文性質來看，九店第一類簡文為算術書的可能性，應遠高於為法律文書的可能性。

其次，九店56號墓出土第（一）組竹簡，如前所述，可再細分成第一、第二兩小類。茲將九店第二類簡文逐錄如下：

- (30) 方一麋一舊□□□☒ (簡3)<sup>60</sup>
- (31) ☒□ (右从「禾」) □□☒ (簡4)
- (32) 方七麋一舊五稔又六弟☒ (簡4)
- (33) ☒舊四【檐(擔)】☒ (簡4)
- (34) 【方□□一，舊十】檐(擔) 又三檐(擔) 三赤二筮(參)  
(簡4)
- (35) 方齋= (雁首) 一舊廿= (二十) 檐(擔) (簡4)
- (36) 方☒ (簡4)
- (37) ☒三赤二筮(參) (簡5)
- (38) 方三齋= (雁首) 一舊□□檐(擔) □□☒ (簡5)<sup>61</sup>
- (39) ☒【舊】□檐(擔) 三檐(擔) 三赤二筮(參) (簡6)
- (40) 方☒ (簡6)
- (41) ☒舊卅= (四十) 檐(擔) 六檐(擔) 耕三劑(半) 一筮(參)  
☒ (簡7)
- (42) ☒□□□ 耕三劑(半) 一筮(參) (簡8)

<sup>59</sup> 李家浩，《九店楚簡·出版說明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，頁1-2。

<sup>60</sup> 「麋」後面的「一」字，「舊」字後面的「□□□」，皆從周波之說改釋。參閱周波，〈《九店楚簡》釋文注釋校補〉，《江漢考古》2006.3：85。

<sup>61</sup> 第（38）段「舊」、「檐」之間殘泐，李家浩認為可能是「四十」的合文。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60。

- (43) 方一☐ (簡8)  
 (44) ☐☐又四帛 (簡9)  
 (45) 方四廩一舊☐ (簡9)<sup>62</sup>  
 (46) ☐【方】五廩一舊四☐☐ (簡10)  
 (47) ☐又六☐一☐ (簡11)  
 (48) ☐三稔☐ (簡12)

九店第二類簡文結構甚為簡單，僅由名詞「畧」和幾組數詞、量詞搭配組成，其辭例為「A1量詞+數詞(+A2量詞+數詞)+畧+數詞+B1量詞+又+數詞+B2量詞(+數詞+B3量詞)」，人物、事件、時日、地點等各項具體資訊完全付之闕如，其辭例內容與出土文獻所見的簿籍文書、法律文書皆明顯有別。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皆以「畧」為主題，描述「畧」和各種量詞的搭配關係，且這兩類簡文又在簡3緊密銜接。因此，由同組簡文的辭例內容來看，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應該相同，其為算術書的可能性皆遠高於為法律文書的可能性。

最後，出土文獻所見古代算術書，迄今為止，除了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之外，還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〈數〉。這兩篇明確無疑的算術書，在每個算題的題名之下，雖然大多會依序寫出例題、換算標準、計算術文、答案等項內容，但這樣的書寫格式尚未形成嚴格的規範，編寫算題者仍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有些算題甚至可以只寫出其中一、二項內容，此一現象在嶽麓秦簡〈數〉篇中表現特別突出。姑以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貳)·數》第88-92號簡為例：

- (49) 粟一升為米五分升三 (簡88)  
 (50) 米一升為粟一升大半升 (簡88)

<sup>62</sup> 第(45)段「舊」字，整理者闕疑未釋，此從邴尚白之說補釋。參閱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16。

- (51) 米一升少半升為粟二升九分二 (簡89)
- (52) 米一升少半= (半) 升為粟三升十八分升一 (簡89)
- (53) 米一升大半= (半) 升為粟三升十八分升十一 (簡89)
- (54) 米一升大半= (半) 升四分升一為粟〔四升卅六分升一〕  
(簡89)
- (55) 粟一升為米五分升三 (簡90)
- (56) 粟一升少半升為米五分升四 (簡90)
- (57) 粟一升大半升為米一升 (簡90)
- (58) 粟一升少半= (半) 升為米一升十分升一 (簡90)
- (59) 粟一升大半= (半) 升為米一升十分升三 (簡91)
- (60) 粟一升少半= (半) 升四分升一為米一升四分升一 (簡91)
- (61) 粟半升為米十分升三 (簡92)
- (62) 米半升為粟少半= (半) 升 (簡92) <sup>63</sup>

嶽麓秦簡〈數〉篇的辭例內容，與九店第一類簡文如出一轍，前者既為明確無疑的算術書，據此推估，後者同為算術書的可能性應當很高。

贊成「簿記文書」說的董珊，曾對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辭例提出如下詮釋：

把「方」及其以下小單位的計量結果寫在最前面，也許是當時的一種記錄習慣，目的是防止忘記這些少量的粟米；也可能是因為已經自然脫落並脫粒的部分需要先做計量。……在擔與稭(稭)、弟之間、擔與赤之間，都不大可能存在一個嚴格精確的比例關係，因為它們分別計量形狀不相同的東西。也可以因此知道，第一類簡文那樣整齊的換算，只能是從經驗而來的大約數，目的是便於

<sup>63</sup>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貳)》(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1)，頁13-14、81-82。



檢查，不會是實際情況的精準記錄。而第二類簡文，則是對若干批穀物實際計量的結果。<sup>64</sup>

董文所謂的「計量結果」、「記錄習慣」、「便於檢查」、「精準記錄」等等，都是從「簿記文書」說出發所做的詮釋，其說猶待商榷。

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，筆者認為最大可能應為算術書。第一類簡文所以呈現嚴格精確的比例關係，就是要讓讀者藉由高度規律的辭例，自行歸納出各種品級糧食互換的比率，以便達到數學教育之目的。至於第二類簡文，由於竹簡大多殘斷不全，以致簡文編聯順序難以復原，其內容辭例是否具有嚴格的規律性，如今已無法確切得知，相關討論只能暫時就此打住。

〈程禾〉為秦漢時期算術書的一種題型，而九店第一類簡文則可視為楚國版的〈程禾〉。若要替九店第一類簡文擬補標題，或許可參照古代文獻概括篇章大義的題名習慣，以及秦漢簡牘〈程竹〉、〈程禾〉之類的題名實例，稱之為〈程嶺〉，甚或逕讀為〈程禾〉亦無不可。<sup>65</sup>

## 五·結語

1984年出土的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，據彭浩考證的結果，成書年代下限應在西漢呂后二年（公元前186年），書中各種算題的形成年代並不一致，有些遲至西漢初年，有些則是出自戰國時期的秦地，其中〈程禾〉算題的形成時間大概是在戰國晚期。<sup>66</sup> 2011年出版的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·數》，據整理小組考證的結果，其形成時間不遲於秦始皇

<sup>64</sup>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9-200。

<sup>65</sup> 林清源，〈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〉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4），頁52-67。

<sup>66</sup> 彭浩，〈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註釋〉，頁4-5。

三十五年（公元前212年）。<sup>67</sup> 至於江陵九店56號楚墓的年代，根據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作者考證的結果，應在戰國晚期早段。<sup>68</sup> 如果本文對於九店第一類簡文性質的看法可以成立，那麼這篇文獻不僅是楚國現存第一份算術書，同時也將是中國現存年代最早的算術書，在中國學術發展史上，尤其在中國數學史上，以及中國南方文明史的研究方面，都將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。

## 後記

拙文初稿完成後，曾以電郵寄給董珊先生、蘇建洲先生徵求意見，承蒙他們指出原稿許多錯謬不足之處。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宣讀時，又蒙講評人陳松長先生以及與會的李家浩先生、陳偉先生惠賜高見。謹此一併申謝。

2012年9月修訂於臺中

---

<sup>67</sup>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·前言》。

<sup>68</sup>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340-415。